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澄清有關「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文件中第五段的提述，現回覆如下。

- (a) 二零一二年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將繼續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並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出的《解釋》的有關規定處理。
- (b) 倘若立法會、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二零一二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未能達成共識，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兩個產生辦法不會向後倒退，只可維持現狀。換言之，在沒有共識進行修改的情況下，兩個產生辦法將按照當時的規定而行。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